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監耕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淑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5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1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